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685號

上訴人 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玉山

訴訟代理人 何祖舜律師

余德正律師

劉昱玟律師

被上訴人 張愛倩

訴訟代理人 謝英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八第十二行關於「上訴人迄104年4月14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上訴人迄114年4月14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潘進柳

法官 林祐宸

法官 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